

論文摘要

論文名稱：兒少保護家庭及高風險家庭接受處遇服務之經驗探討--以台中縣為例

The Experience of Receiving Intervention Services of Child Protection Families and High-Risk Families ---Taking Taichung Country as an Example.

校所組別：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

畢業時間：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

指導教授：黃聖桂 博士

研究生：張素梅

論文摘要內容：

近來兒童受虐問題嚴重，政府為提升兒童安全之保障，推動家庭處遇服務方案。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兒少保護家庭及高風險家庭接受處遇服務的經驗，以做為兒童保護工作家庭處遇之參考。

因此，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法中之深度訪談法，以台中縣作為研究場域，採立意分層意取樣方式進行，選定 6 個家庭。

本研究分別介紹這六個受訪案家的故事，再進行研究結果分析。研究結果發現 將分五部份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接觸之初的命名影響關係的建立與服務推動：助人關係的建立，首在於初次接觸印象與知覺，因此關係的建立將影響處遇的進行。初始接觸時，社工員無預警的介入，往往讓案家採敵對態度，徒增日後介入處遇的難度。社工員亦可能在未十分瞭解案家時即依法行政，而令案家感覺是被罪責，而橫生關係建立的阻力。
- 二、資源連結是案家印象最深的服務內涵：案家普遍都經驗到從社工人員處獲得經濟協助與物質，也都提及社工員提出強制性親職教育的要求，還接收到社工員提供協助申請相關補助、提供兒童活動機會、不定期的拜訪、電話關心等服務。
- 三、案家與社工員關係的轉變：案家經過社工員服務後，彼此關係也有了改變。其關係變化，可能因初始階段建立的良好關係，將維持至處遇後階段；或初始階段是對立，後因瞭解而產生信任感；還有，從一開始模糊的印象，持續未發展進一步關係。
- 四、兒少保家庭與高風險家庭之案家經驗：大部分兒少保護家庭與高風險案家庭之受訪家庭特徵相類似，然而，對社工員的印象卻有很大的差異，高風險家庭而言，社工員與案家接觸次數少，案家的經驗自然淡薄。相反地，兒少保護家庭因長時間與社工員接觸，彼此關係是熟識、信任。

五、致虐風險改善的狀況：儘管大部份案家都感受到社工員的親切及熱心，經過處遇後，歡迎物資金錢的投入、婉拒改變親職功能的提議，但對核心關切的問題，透過政府的介入，祖父母的援手只是暫時減緩家庭風險，但家庭維繫或重整之路仍然遙遠。

本研究針對研究發現，提出以下幾點建議：

一、家庭風險的預防：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不容忽視，宜倡導早期預防的重要，學校教育應灌輸學生正確家庭觀及婚姻觀，可透過社區的支持系統、網絡單位的聯繫，共同推動全面性的兒少保護工作。

二、政策規劃：建議政府需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服務，增加服務人力資源以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，提供支持照顧資源，以減低主要照顧者壓力。另外，還有相關補助規定彈性化，多給予社工員自主權以提供完整的家庭處遇服務。

三、社會工作專業者：社工員與案家關係的建立之初，不宜帶著命名或標籤進入案家，不要只慣用物質連結的方法。在服務提供方面，加強專業人員的督導機制，充實專業能力訓練。

四、未來研究：建議未來研究能克服選樣的偏狹、豐富訪談的家庭成員、增加訪談的次數。

關鍵詞：兒少保護家庭、高風險家庭、兒童虐待、家庭處遇